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5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部分资金为公司存贷短期闲置资金，不占用公司正常运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或灵活的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决议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控措施：

（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3) 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

(4) 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